

1、磋商函；

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6-C2-040039-GXZA (项目编号) 的 2026 年樟木镇青年鸡养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樟木镇青年鸡养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伍佰零陆元捌角柒分 (¥ 894506.87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90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培仁大道27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用南（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569676 传真：0775-456967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贵港中山大道北延安居商贸一楼

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张贤喜 身份证号码：450321199601011016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桂245212101670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潘雁飞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00805583X 职称：高级工程师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甘旺伦 身份证号码：45080319950722751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建安C3(2018)000043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1.1.4.3	天数：__90__日历天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分包	4.3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分包金额限额：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用南

日期：__2026年8月18日__

3、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磋商报价		89.450687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5805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0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0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0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0.179148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用南

日期：2026年8月18日

5、投标人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樟木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樟木镇青年鸡养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樟木镇青年鸡养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0757.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79.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建筑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20757.97 万元资产总额 10979.94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8月10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 ，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 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 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分项加分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6年樟木镇青年鸡养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GGZC2026-C2-040039-GXZA）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樟木镇青年鸡养殖产业项目配套设施	新架设 JKLYJ-10kV-70mm ² 导线（2300m*3=6900m）及杆上附件金具，安装 1 台 800KVA 欧式厢变、厢变基础及配套设施；新立电杆 38 条，12mΦ190 普通电杆 30 条、12mΦ230 大拔梢电杆 6 条、15mΦ190 普通电杆 2 条；供电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90 日历天	张贤喜	二级建造师、桂 245212101670	894506.87	无